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郭建志
電話：03-3322101轉6101
傳真：03-3330807
電子信箱：1000516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6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0400225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104年8月4日訂頒「桃園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附屬設施土地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及「桃園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設置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路外停車場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如附，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本府104年8月4日府交停字第10402036442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代理
處長 王振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吳宇函
電話：03-3322101#6866
電子信箱：097053@mail.tycg.gov.tw

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
號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104020364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訂定「桃園市申請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附屬設施土地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及「桃園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設置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路外停車場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桃園市申請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附屬設施土地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及「桃園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設置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路外停車場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各1份。

正本：本府各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市各區公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建照科 104/08/05 10:54



2H1040022553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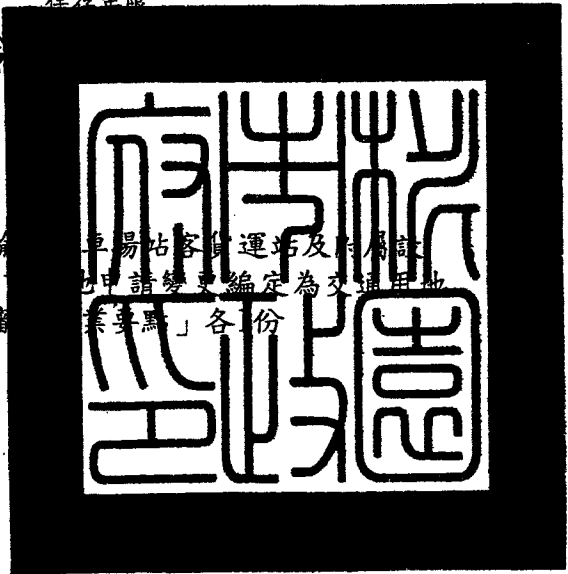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1040203644號

附件：「桃園市申請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附屬設施土地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及「桃園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設置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路外停車場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各一份



訂定「桃園市申請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附屬設施土地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及「桃園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設置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路外停車場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申請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附屬設施土地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及「桃園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設置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路外停車場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市長鄭文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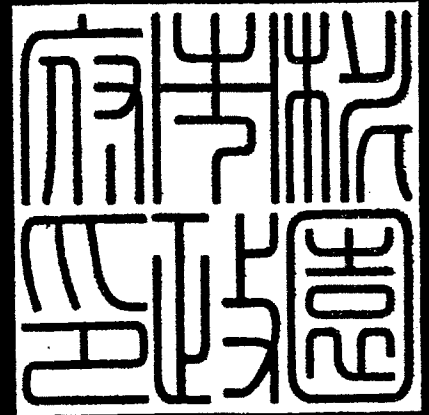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桃園市政府 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104020364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申請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土地容許使用審查要項」及「桃園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設施暨路外停車場)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申請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附屬設施土地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及「桃園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設置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路外停車場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鄭文燦

桃園市申請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附屬設施土地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府交停字第 1040203644 號函發布施行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桃園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內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附屬設施土地(以下簡稱基地)容許使用案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附屬設施，係指客運候車設備、洗車設備(含污染防治設備)、消防設備、簡易保養設備、貨運集貨站、倉庫(棧房)、管理室(調度室)、裝卸貨物設備等。
- 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內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應俟本府審查核發土地容許使用函後，再向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設置。
- 四、申請基地應符合都市計畫說明書規定，且不得違反其他法令禁、限建或使用之規定。
- 五、申請基地應臨接實際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 六、申請基地之臨接道路面寬應在十二公尺以上。
- 七、基地前退縮土地範圍，均應規劃綠美化或步道鋪面。
- 八、申設基地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保護區建築物高度不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農業區建築物高度不超過四層樓或十四公尺。
- 九、基地不得開挖地下室。
- 十、申請基地面積以三千平方公尺以內為原則，但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後，以二公頃為上限。
- 十一、基地出入口邊緣與鄰近土地使用分區或設施之距離，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與主要道路交叉口、圓環、鐵路平交道、隧道、橋梁引道口、公共汽車、公路客車設站處、消防隊、公共消防栓及加油站應有十公尺以上之距離。
- (二) 鄰近學校、戲院、醫院、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等應在三十公尺以上之距離。
- (三) 與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之距離在五百公尺內者應經交通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十二、下列地區不得申請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附屬設施：

- (一) 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附近地區農業生產環境之虞者。
- (二) 本府依森林法施行細則第3條1項第2款認定為林地之土地。
- (三) 軍事禁建區。
- (四) 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五)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取水口一定距離內。
- (六) 依自來水法公告之水質水量保護區。
- (七) 山坡地地區其基地自然坡度超過百分之五者。
- (八) 河川區域內。
- (九) 區域排水設施或水道治理計畫範圍內。
- (十) 妨礙農、水路之通行或影響農地灌溉、排水設施者。
- (十一) 使用土地屬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 (十二) 基地內有道路者。

十三、申請基地於申請前已違規使用者，須先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裁處。

十四、申請人應填具審查表(如附件一)並檢具興辦事業計畫書一式一份向本府

提出申請，俟通過書面審查後，再由本府交通局召集相關機關辦理實質審查，並請申請人備妥審查文件一式十三份供相關機關審查。

十五、興辦事業計畫書內容如下：

- (一) 申請書(附件二)：載明申請人之姓名或機關名稱及負責人、住址、電話、申請地號、基地面積及申請事由，並由申請人簽名蓋章。
- (二) 最近三個月內政府核發之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謄本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 (三) 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 (四) 基地周圍現況實測圖：實測圖由專業技師簽證，須為最近三個月內所測繪者，並標示基地境界線鄰近一百二十公尺內之地形、地物、測繪日期及第十點所規定之各項設施，其比例尺應為六百分之一以上。
- (五) 地形圖：應標示等高距五十公分之等高線，並核算申請基地之原始地形平均坡度，由專業技師予以核章簽證，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六百分之一。
- (六) 計畫書(載明計畫內容概要)及比例尺六百分之一以上之平面配置圖(明確標示基地於所在之相對位置)。
- (七) 應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擬具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 (八) 屬山坡地地區者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
- (九) 交通衝擊評估報告書。
- (十) 符合第十點規定之證明文件。

十六、興辦事業計畫書經本府審查核可後，先行核發同意設置函，申請人應將定稿本一式六份送本府備查，且於繳交農業回饋金後始得辦理土地容許使

用。

十七、申請人依據興辦事業計畫書定稿本施作完成，經本府相關局處勘驗無誤後，核發土地容許使用函。

十八、申請人取得土地容許使用函後辦理變更設計，如基地面積或相關設施減少者，應檢附原核准文件及相關圖說送審；如基地面積或相關設施增加者，應檢具興辦事業計畫書重新申請。未依規定辦理，而自行變更使用者，本府將廢止土地容許使用，並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及相關法規查處。

桃園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
客貨運站及附屬設施土地容許使用審查表

申請人姓名		電話		
(或機關名稱及法定代理人)		行動電話		
地址				
申請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請都市計畫發布日期及名稱	年 月 日			
基地土地使用分區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區			
地址				
審查機關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備註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都市發展局	是否符合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計畫書及相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規定			
經濟發展局	1.申請基地出入口邊緣與鄰近加油站在十公尺以上距離			
	2.申請基地出入口邊緣與鄰近戲院在三十公尺以上距離			
	3.非屬經自來水法公告之水質水量保護區			
農業局	1.不妨礙農、水路通行及影響農業生產環境			
	2.非屬保安林地			
	3.非屬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4.是否須繳納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回饋金			
	5.現況並無違規使用或已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裁處			
養護工程處	申請基地內是否有道路			
建築管理處	1.基地建蔽率不超過百分之十，保護區建築物高度不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農業區建築物高度不超過四層樓或十四公尺			
	2.非屬軍事禁建區			
	3.申請用地之臨接道路退縮是否符合建築法相關規定			
	4.不得做地下室開挖			
	5.不違反其他法令禁、限建或使用之規定			
	6.申請基地應臨接實際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水務局	1.是否屬山坡地範圍，是否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核			
	2.是否屬河川區域內			
	3.是否位於區域排水設施或水道治理計畫範圍內			
	4.是否影響農田灌溉、排水設施			
	5.山坡地地區其基地自然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審查機關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備註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環保局	1.非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取水口一定距離範圍內			
	2.使用土地是否屬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衛生局	申請基地出入口邊緣與鄰近醫院在三十公尺以上距離			
教育局	申請基地出入口邊緣與鄰近學校、幼兒園在三十公尺以上距離			
社會局	申請基地出入口邊緣與鄰近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在三十公尺以上距離			
消防局	申請基地出入口邊緣與鄰近消防隊在十公尺以上距離			
交通局	1.基地臨接道路面寬應在十二公尺以上			
	2.申請基地之出入口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鐵路平交道、圓環、隧道、橋樑引道口、公共汽車、公路客車設站處及公共消防栓應有十公尺以上之距離			
	3.申請基地出入口邊緣與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距離在五百公尺以上者或五百公尺以內經交通主管機關審查同意者			
	4.已檢附交通衝擊評估報告經審查同意，且申請基地面積未達三千平方公尺或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放寬至二公頃以內者			
	5.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是否符合規定			
	6.不得設置綠籬以外之圍牆			
	7.停車位大小、車道寬度及曲線半徑規定如下： (1)大型客車：車位長十二公尺，寬三公尺 (2)大型貨車：車位長十一公尺，寬三公尺 (3)曳引車：車位長五公尺，寬四公尺 (4)拖車：車位長十公尺，寬四公尺 (5)小型車：車位長六公尺，寬二點五公尺 (6)曳引車或拖車車道寬度十公尺以上；內側曲線半徑不得小於十公尺；大型客車、大型貨車車道寬度六公尺以上；內側曲線半徑不得小於六公尺；小型客、貨車車道寬度五公尺以上；內側曲線半徑不得小於五公尺			
監理機關	1.申請用地銜接道路之寬度是否容許兩部大型客貨車會車			
	2.申請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者，是否合乎「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暨「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有關規定			
現地勘查	申請書件標示內容與現地是否相符			

附件一

審查機關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備註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審查機關	承辦人	科長	副局長	局長		
都市發展局						
經濟發展局						
農業局						
養護工程處						
建築管理處						
水務局						
環保局						
衛生局						
教育局						
社會局						
消防局						
監理機關						
總 評	<input type="checkbox"/> 核發 <input type="checkbox"/> 附帶條件核發（附帶條件：_____）					
	承辦人	科長	副局長	局長		

填表說明	<p>1. 審查結果請分別於「符合規定」「不符合規定」欄內填「√」免審查項目填「—」，其審查不合規定者，如涉及法令規定，併請註明法令依據。</p> <p>2. 總評欄內請將審查總結論於方格內以「√」表示，有關附帶條件，並應具體載明</p>
------	---

附件二 桃園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附屬設施土地容許使用申請書

一、為 之需，依「桃園市申請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附屬設施土地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於 計畫區內（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使用面積 萬 千 百 拾 平方公尺）申請土地核准使用，請核辦。

二、附件：

- (一) 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及最近三個月內政府核發之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 (二) 基地周圍現況實測圖。
- (三) 地形圖。
- (四) 計畫書（計畫內容概要：計畫緣起、計畫宗旨及依據、計畫目的、計畫內容、實施進度、經費籌措、服務項目及對象、預期效益、組織架構及業務執掌等）。
- (五) 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 (六) 水土保持計畫（非山坡地地區者免）。
- (七) 交通衝擊評估報告書。
- (八) 基地鄰近區域內無規定設施之切結或證明書。

申請人(機關名稱或負責人)：

簽章

住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設置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路外停車場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府交停字第 1040203644 號函發布施行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配合停車場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及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等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設置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路外停車場使用，其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交通局。
-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興辦事業計畫：指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許可使用之汽車運輸業場站、路外停車場。
 - （二）汽車運輸業場站：指經監理機關同意立案之汽車運輸業所申請設置客運站、貨運站、停車場及其附屬設施（如保養廠、辦公室）。
 - （三）路外停車場：指在道路之路面外，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臺式等所設，供停放車輛之場所及相關附屬工程設施所需使用之土地。
- 四、申請人提出興辦事業計畫時，應備齊下列書件一式一份向本府交通局申請書面審查：
 - （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二）書面審查通過後，由本府交通局召集相關機關辦理實質審查，審查通過報本府核定後，由本府交通局函請申請人檢附興辦事業計畫書定稿本一式六份，以核發同意設置文件（審查表如附件三）。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如為法人應檢附登記文件）。
 - （三）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如附件一）。
 - （四）申請變更編定同意書（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

- (五) 土地登記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憑)。
- (六) 地籍圖謄本(申請變更範圍以著色標明)。
- (七) 興辦事業計畫書圖(如附件二)。
- (八) 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者檢附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非農業用地者免附。
- (九) 非本府權責審查事項，申請者應先取得審查合格證明文件(經相關機關完成查核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四點第一項附錄一(二)查詢結果)。

五、申請人於提出興辦事業計畫申請土地變更使用前，其申請基地之原始地形或地物已擅自變更者，由本府會同有關機關依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相關規定處罰，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受理其土地使用變更申請。

六、興辦事業計畫經核准變更編定後，申請人應依照原核定事業計畫於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編定，逾期未辦理者或有違反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興辦事業計畫，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申請人取得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函後辦理變更設計，基地面積或相關設施減少者，應檢附原核准文件及相關圖說送審；基地面積或相關設施增加者，應重新檢具興辦事業計畫送審。

七、興辦事業計畫經核准後其停車場之附屬設施應取得使用許可，其供公眾停車使用收費者，應於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八、原經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交通設施使用土地更改興建汽車運輸業場站或路外停車場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附件三

桃園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設置汽車
運輸業場站及路外停車場審查表

計畫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土地座落					
審查機關及事項		申請人姓名		地址			
書件審查	審查機關	審查事項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地政局	1. 變更編定用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2. 申請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是否齊全（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 3. 變更編定面積是否達二公頃以上者。 4. 是否檢附「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查表」。 5. 是否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提送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專案小組審查。					
	建築管理處	1. 是否符合建築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2. 是否位於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3. 申請汽車運輸業場站或申請建築執照，應臨接十二公尺以上實際寬度之道路。 4. 申請汽車運輸業停車場或路外停車場，供小型車停放者，應臨接六公尺以上實際寬度之道路；供大型車停放者，應臨接十公尺以上實際寬度之道路。					
	養護工程處	基地內有無現有道路，變更編定是否妨礙公眾通行。					
	農業局	1. 是否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之規定，檢附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2. 是否位於保安林及自然保護(留)區範圍。 3. 是否位於現有或規劃中之養殖漁業生產區。 4. 是否位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九條指定之生態保育區或自然保留區。 5. 是否位屬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二條公告之野生物保護區。					
	經濟發展局	是否非位於自來水法規定之水質水量保護區。					
	消防局	是否符合消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觀光旅遊局	在風景區者是否符合該風景區之規劃。					
	文化局	是否位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六條劃定之古蹟保存區。					
	原住民族行政局	是否符合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法令規定。					
	環境保護局	1. 是否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2. 是否需提報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 3. 是否位於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水務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位於縣管河川區域內或縣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2. 是否影響農田灌溉排水設施。 3. 是否位於山坡地，如屬山坡地是否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 4. 經水權主管機關審查位於水庫集水區內，是否准予設置。 	
交通局	<p>申請設置汽車運輸業場站或汽車運輸業停車場，是否合乎下列有關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造成基地周邊重大交通衝擊。 2. 基地臨接道路面寬是否大於十二公尺。 3. 停車場設置於地面層出入口規定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距順向道路交叉口五公尺以上。 (2) 臨接道路未設置人行道者，應自建築線至少退縮一點五公尺以上。 (3) 應自建築線後退二公尺之汽車出入口中心線上一點至道路中心之垂直線左右各六十度以上範圍，無礙視線設置緩衝空間（含人行道）。 4. 停車位大小、車道寬度及曲線半徑規定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型客車：車位長十二公尺，寬三公尺。 (2) 大型貨車：車位長十一公尺，寬三公尺。 (3) 曳引車：車位長五公尺，寬四公尺。 (4) 拖車：車位長十公尺，寬四公尺。 (5) 小型客、貨車：車位長六公尺，寬二點五公尺。 (6) 曳引車或拖車車道寬度十公尺以上；內側曲線半徑不得小於十公尺；大型客車、大型貨車車道寬度六公尺以上；內側曲線半徑不得小於六公尺；小型客、貨車車道寬度五公尺以上；內側曲線半徑不得小於五公尺。 	
	<p>申請設置路外停車場者，是否合乎下列有關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造成基地周邊重大交通衝擊。 2. 停車場設置於地面層出入口規定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距順向道路交叉口五公尺以上。 (2) 臨接道路未設置人行道者，應自建築線至少退縮一點五公尺以上。 (3) 應自建築線後退二公尺之汽車出入口中心線上一點至道路中心之垂直線左右各六十度以上範圍，無礙視線設置緩衝空間（含人行道）。 (4) 出入口至車輛管制設施應至少規劃停等空間（不含人行道及緩衝空間）。小型車為六公尺乘六公尺；大型車為六公尺乘十二公尺。但設有內藏式轉盤者，不在此限。 3. 停車位大小、車道寬度及曲線半徑規定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型車：車位長十二公尺，寬四公尺；車道寬度十公尺以上；內側曲線半徑不得小於十公尺。 (2) 小型車：車位長五點二五公尺，寬二點五公尺；車道寬度單車道三點五公尺以上，雙車道五點五公尺以上；內側曲線半徑不得小於五公尺。 (3) 機器腳踏車：車位長二公尺，寬一公尺；車道寬度一點五公尺以上。 	

	監理機關	1. 申請用地銜接道路之寬度是否容許兩部大型客貨車會車。 2. 申請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者，是否合乎「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暨「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有關規定。				
現地勘查		申請書件標示內容與現地是否相符。				
審 查 機 關 會 章	審查機關	承辦人	科長	副局長	局長	
	地政局					
	建築管理處					
	養護工程處					
	農業局					
	經濟發展局					
	消防局					
	觀光旅遊局					
	文化局					
	原住民族行政局					
	環保局					
	水務局					
監理機關						
審查結論	<input type="checkbox"/> 核發 <input type="checkbox"/> 附帶條件核發（附帶條件：)					
審查簽章	承辦人	科長	副局長	局長		

附件二

桃園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設置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路外停車場興辦事業計畫書圖要項

一、計畫範圍及面積：

- (1) 地籍圖：比例尺 1/1200，於圖上標示實際計畫範圍。
- (2) 以 1/25000 地形圖表明計畫地區 10 公里內之行政區、村落、都市計畫、河流、水庫及其集水區、對外交通系統相關設施。
- (3) 實測圖：比例尺 1/5000，測繪計畫地區 500 公尺範圍（視計畫規模要求擴大測繪）。
- (4) 坡度圖（以附圖方式填註，非山坡地免附，比例尺不得小於 1/1200）。
- (5) 土地使用配置計畫圖：比例尺 1/1200。
- (6) 申請地現況實測套繪地籍圖：比例尺 1/1200。

二、計畫概要：

- (1) 含計畫圖說、計畫年限與預估營運量。
- (2) 建築造型及量體圖說：應含建築物高度、建蔽率、景觀、植栽、綠化、色彩及與鄰近建築對比關係等相關檢討及說明，如設圍籬者，其透空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 (3) 停車場內設施配置圖說：應含車位大小、車道寬度、迴轉半徑、車行動線、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行人安全維護措施及相關設施之配置說明。
- (4) 申請設置路外停車場，需詳加說明停車場使用管理事項：應含停車場進出管制方式、費率、停車場維護保養及環境維護方式等。
- (5) 如有車輛保養及維護行為，洗車設備之型式、每日用水量及基本油污廢水之處理方式。

三、環境影響說明：

- (1) 環境背景狀況，包括地理區位、生態、地形、地質、土壤、水資源等。
- (2) 環境影響範圍及程度分析。
- (3) 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四、交通影響評估：

- (1) 交通運輸系統現況說明。
- (2) 交通需求預測分析。
- (3) 交通衝擊影響評估：道路服務水準、基地進出動線、停車供需分析。
- (4) 交通改善措施研擬。